

申请补领（增加）证照承诺书

申请人郑重承诺：

在申请证照中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，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。

企业（公司）盖章：

年 月 日

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清单

选择项	序号	文件、证件名称	说明
	1	企业（公司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补领（增加）证照申请书》	原件
	2	《企业（公司）申请登记委托书》	原件
	3	声明营业执照（集团登记证）遗失作废的公告	原件
	4	公司（企业）营业执照	复印件
	5	其他有关文件证件	

注：

“选择项”栏由工商部门填写；“说明”栏应注明提交的文件、证件是原件还是复印件。提交复印件的，应由企业（公司）加盖公章并署明与原件一致。

本表注中未明事宜，可查阅上海工商网站：www.sgs.gov.cn

补领（增加）证照申请书

企业名称(集团名称)	
注册号(编号)	
申请事项	补领证照 增加执照副本
营业执照(集团登记证)损坏、遗失情况及公告情况	
增加营业执照副本的事由及数量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企业(公司)盖章：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被委托人签字：</p> <p>联系电话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 </div> </div>	

注：

文件、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。

应当使用钢笔、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。